上海海事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保密承诺书

研究生姓名/学号:	校内导师姓名:
学院 :	专业名称:
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基地单位")	

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 1、进入基地前,签订本保密承诺书并提交学校保存。
- 2、认真接受学院和基地单位的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 3、不通过学位论文、公开发表论文、申请知识产权等各种途径泄露和公开 基地单位的保密资料和技术秘密。
- 4、若本人的论文等是基于基地单位的业务为素材完成的,本人会事先征得基地单位的书面同意。本人的学位论文不涉及基地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不应公开的资料。
- 5、按照学院规定的审核要求,将学位论文提交给基地单位的企业导师审核,由企业导师对学位论文中基于基地单位素材撰写的内容进行鉴定,并由企业导师判定相关内容是否涉及基地单位的保密资料。如有不宜公开的内容,需及时按照企业导师和基地单位的要求修改论文。如因此产生的学位论文答辩推迟,后果由本人承担。
- 6、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基地单位的技术秘密。如在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过程中接触到基地单位未经公开途径披露的秘密、属于保密的各种数据、内容和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在联合培养结束后,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已经通过公开途径披露。
 -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